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99年3月5日

## 一、案件簡要事實：

彭○○係美國 PEM 集團之負責人，PEM 集團於民國 92 年間，設計發行固定配息、保本之證券化連動債金融商品，向我國民眾募集資金，訛稱募得資金係專款專用，全數用於商品連結之美國分時渡假村債權等資產，並藉由張○○及其家族所擁有之證券集團之商譽取信投資人，以該集團可掌控之交易平台發行 PEM 集團商品，再由該集團在台銷售。渠等明知 PEM 集團發行之證券化金融商品之發行或募集，未向我國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竟指示該證券集團員工利用渠集團通路，向我國民眾違法銷售 PEM 集團商品，而該 PEM 集團所募得之部分資金，疑遭挪用未全數使用於募集時所宣稱之用途，致我國民眾或法人無法贖回本金，合計損失共約美金 8 億餘元，折合約新臺幣 200 餘億元，涉犯證券交易法及刑法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 二、偵查作為：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陳淑雲於今日(5)下午 1 時 30 分股市收盤後，親自到場及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人員共 50 餘人，分別持搜索票至前開證券公司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處所及其他涉案人之住居所等共 6 個處所執行搜索。